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佑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佑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；就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佑甄因犯洗錢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洗錢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2年7月11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於不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定其應

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應執行之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
02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，第53
04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鏡芳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洪翊學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附表：